# 关于沈阳辽中昊明二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 辽中昊明十三号白羽鸡养殖场锅炉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辽中昊明二号白羽鸡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中昊明二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 辽中昊明十三号白羽鸡养殖场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 沈阳辽中昊明二号白羽鸡养殖场

沈阳辽中昊明二号白羽鸡养殖场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满都户镇押牛街村,项目占地面积 20660.9m², 已建设 6 栋鸡舍、锅炉房、办公区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饲养肉鸡 6 批,每批次饲养 20 万只肉鸡,年出栏 1 20 万只。现投资 23 万元,淘汰现有 2 台 1.5t/h 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建 2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燃料锅炉,其他生产内容均保持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管网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 (2) 沈阳辽中昊明十三号白羽鸡养殖场

沈阳辽中昊明十三号白羽鸡养殖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满都户镇古城子村,项目占地面积 37130.4m²,包括建设 11 栋鸡舍、办公区、锅炉房、鸡粪临时贮存间、粪污处置设施、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饲养肉鸡 6 批,每批次饲养 35 万只肉鸡,年出栏 210 万只。现投资 30 万元,淘汰现有 3 台 2.0t/h 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建 3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燃料锅炉,其他生产内容均保持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管网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存储和转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

- 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灰、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和除尘灰。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锅炉房、燃料库地面全部硬化,所有入厂的原料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存放,无露天堆放,做到无裸露地面和无露天作业。项目生物质燃料存储及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在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以无组织面源形式在厂房内逸散,经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稀释扩散,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池(三级沉淀发酵)处理后, 还田利用,不外排。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布袋更换后 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并 回收。锅炉炉灰、除尘灰统一收集,采用封闭袋装储存,每周清运一次,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水处理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仓库、燃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 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 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 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 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 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 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